

县法院

及时纠正行政争议 持续深化府院联动

近日,县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成功协调处理原告王某诉被告某镇政府、某局及第三人张某撤销行政规划许可纠纷案,经协调,该行政机关自行撤销了案涉规划许可行为。

原告王某的丈夫葛某生前与第三人张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张某购得该房产后一直居住至重新翻建,张某于2023年4月经申请取得了在案涉宅基地上重新建房的行政规划许可审批,现双方对案涉房产的宅基地使用权产生争议,引发本案行政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应敏充分与王某沟通,了解本案诉讼目的,认真翻阅案卷材料,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理清案件争议焦点,结合案涉房屋买卖合同,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出发点,将案件导入行政诉讼庭前化解阶段,通过详细审查案件卷宗,发现行政机关在作出规划许可过程中存在瑕疵,通过多次与该行政机关相关人员沟通、释法明理,指出了存在的瑕疵,对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确认,并给出自行纠正建议,最终该镇政府以自行撤销行政规划许可的方式纠正了本次案涉行政行为。

“要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将‘诉前’不能解决的矛盾真正解决在‘判前’。”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明说。自我县府院联动工作开展以来,县法院紧紧围绕县政府县法院联席会议确定的十项重点问题,持续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常态化发展,本着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目标,坚持多元解纷调处机制,凝聚解决问题的“聚合合力”,加强行政机关自我纠正能力,在有效阶段通过行政机关的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大力夯实“办事依法依规”底板,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府院联动工作健康发展。县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将继续在落实《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的基础上,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聚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易发矛盾纠纷,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将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力求将矛盾消除在宣判前,努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使群众安全感、执法司法满意度持续提升。(王萌)

精准反诈宣传 筑牢反诈“防线”

为进一步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高财会人员的防范意识和能力。7月19日下午,县公安局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培训会,来自全县60多家企事业单位的80余名财会人员参加培训会。

培训会上,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李磊通过播放PPT课件,图文并茂的讲解了什么是电信诈骗、电信诈骗的危害、什么群体容易受骗、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以及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并就近期高发的诈骗案件类型,以及遇到此类案件时该如何应对、处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提醒财务人员在工作中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守财务工作法规和流程,增强防范意识,防止上当受骗。整场培训会生动精彩,贴近实际,对预防电信诈骗犯罪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通过培训了解到了电信网络诈骗的新手法新手段,在今后的生活及工作中将时刻保持警惕,增强防范意识,提升反诈、识骗“免疫力”,全力捍卫好“钱袋子”。

(常芳芳)

铁北社区——

多措并举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

夏季来临,溺水事件易多发。为切实加强防溺水安全工作,有效防止溺水事故发生,连日来,铁路地区办事处铁北社区多措并举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社区利用网格群、社区小喇叭宣传防溺水“六不”,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提醒广大居民当发现有人溺水时,不能贸然下水施救,要立即呼救或报警,避免发生溺水事故。

强化培训,防患未然。组织辖区内未成年儿童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讲座(如图),引导未成年人遇到危险如何自救互救等相关安全知识,时刻提醒孩子们防溺水安全从我做起。

加强配合,群防群治。网格员开展入户走访,与辖区内未成年家长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筑牢安全防线。同时,宣传员通过互动、提问等方式,让防溺水安全知识真正根植在孩子们心中。

通过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了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创造了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和氛围。(王佳琳 文/图)

我县一男子“盯梢”交警,一旦有交警执法车辆和民警出动,马上将路线通知违法大货车车主和司机。近日,“盯梢人”王某在“工作”中被民警抓获,日前已被行政拘留。

7月23日,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7月18日晚11点左右,该交警大队民警执勤期间,发现后方一辆白色面包车一直尾随警车行驶。该车的异常举动引起执勤民警的注意。民警怀疑该车是“盯梢人”驾驶的车辆。

据介绍,为帮助超载、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大货车逃避查处,“盯梢人”总在警车行经路口及路段盯梢、蹲守,一旦有交警执法车辆和民警出动,马上驱车尾随跟踪,适时将执法车辆动向通知超载大货车车主和司机,并利用对城乡接合部乡间小路熟悉的特点,为大货车指引带路。

当天,途经宝丰火车站转盘时,民警迅速将该车拦停,并对车辆和司机王某进行盘查。检查中,民警在王某车上搜查到一部手机,并在王某手机上发现“xx卡车微信群”中有民警所驾驶的警车号牌及警车的行驶路线等有关信息。经询问,王某承认其在路面发现警车行踪后实施“盯梢”,在微信群中动态发布民警所驾驶的警车号牌及行驶路线,并通过对讲机指挥大货车司机躲避交警执法检查。王某的行为已构成阻碍执行职务。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王某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马沛沛)

尾随跟踪 通风报信

我县一男子「盯梢」交警被行拘

县法院：不惧酷暑执行忙

为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凸显执行强制性,争取让胜诉当事人早日拿到真金白银,7月20日,县法院持续开展“豫剑执行”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干警们不顾高温酷暑,分赴执行现场。本次行动以小标的案件和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为重点。

张某与海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与海某沟通联系均无果,经过执行干警的多方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下落,在本次执行行动中迅速出击,成功找到被执行人海某。执行干警说明来意后,海某仍然找理由不履行义务,面对毫无悔改之意的海某,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到达法院后,执行干警再次向其释法明理,并明确告知其不履行判决义务将依法采取拘留措施。面对法律的威慑,海某认识到了自己错误,当即表示愿意先履行案款3000

元,并承诺每月还款不低于2000元,为保证债务的履行,第三人李某自愿为海某担保,书面保证如果被执行人海某未按上述协议履行,李某愿意偿还余下欠款。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案件执结。

经过一天的努力,本次集中行动成果显著,共出动执行干警40余人次,警车6辆,两个行动小组分别前往石龙区、鲁山县、郏县,我县商酒务镇、大营镇等地查人找物,共查找被执行人32案39人,拘传12人,罚款3人6000元,拘留6人,执行完毕3案,和解5案,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1.56万元。

下一步,县法院将持续开展集中行动,以法律武器震慑不依法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张孟婷)